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07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魏建平

地 址 黑龙江省讷河市龙河镇龙河中学对面龙兴家园5号楼1-501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梳洗用制剂；浴液；清洁制剂；芳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香